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以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对公司聘任高管、对外担保、子公司重组、中期票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依法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	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柴 强	23	22	1	2	5	
刘洪玉	23	21	2	2		
卢伟雄	23	23			5	1
张 炜	23	22	1	1		1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了会议。

### 二、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的规范发展建议及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薪酬激励等问题提出了众多建设性的建议。

独立董事柴强、刘洪玉、张炜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指导公司强化市场形势研判，把握生产经营节奏；加强创新模式研究，从发展机会创新、业务创新及实践等多方面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同时结合国家出台的调控政策指导公司战略发展部进行内外部联动研究，推动公司战略分解落地，完善战略管理体系。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年度审计、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

见。独立董事卢伟雄、柴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建议，并对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阶段性成果给予了肯定，进而提出了持续提升内控建设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张炜、卢伟雄持续指导人力资源部细化绩效管理工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发布了《外派员工管理作业指引》（2014年版），制定并下发《关于城市公司及时激励的指导性意见》、《项目整盘激励管理作业指引》，独立董事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均提出了重要意见。此外，两位独董还对公司落实股权激励工作、日常薪酬管理与考核工作进行了指导、对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利用参加会议期间，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专程前往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地进行考察，对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调研，为公司产品和销售策略提出了宝贵意见。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1	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标准	2014年2月
2	关联交易事项	标准	2014年3月
3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标准	2014年3月
4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标准	2014年3月
5	关联交易事项	标准	2014年3月
6	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会计估计	标准	2014年3月
7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标准	2014年3月
8	董事会候选人提名	标准	2014年4月
9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	标准	2014年5月
10	关联交易事项	标准	2014年6月
1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标准	2014年8月

12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标准	2014年8月
13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	标准	2014年8月
14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标准	2014年9月
15	关联交易事项	标准	2014年10月
16	关联交易事项	标准	2014年11月
17	关联交易事项	标准	2014年12月

## 五、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工作

除上述工作外，2014年，公司独立董事还参与了以下工作：

1、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建议公司深化、细化战略研究工作，根据市场形势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2、报告期内，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4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提议召开董事会；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 柴 强 刘洪玉 卢伟雄 张 炜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